##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15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陳 易

01

0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 06 0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2
- 9 32號、113年度偵字第3771至3773號)暨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1
- 10 13年度偵字第18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庚○犯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 13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事實及理由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庚○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 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 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 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29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基於 30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隱匿詐欺所得去 6 向之洗錢犯意聯絡」,補充及更正為「竟加入前開三人以

-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5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31號卷移送併辦部分,核與原起訴幫助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裁判上 一罪案件,為法律上同一,本院得併為審理。合先說明。

#### 四、論罪科刑: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民國(下同)112 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然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第2項規定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 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刪除,核與110年12月10日公布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 效力之意旨相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修正前後對本 案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無有利或不利可言;另查刑法第 339條之4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檢視修正後之規 定,僅於該條第1項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刑 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 被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犯行部分,依法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再按加重詐欺罪, 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 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 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 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 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 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 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

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 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 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祗 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 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 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 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 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 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 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 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 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參照)。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復按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新增第15條之2規定,其中第1至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2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第3

項)。」惟有疑義者,此新增之處罰規定(下稱「非法交付帳戶罪」),與現行提供帳戶「幫助洗錢罪」之關係為何? 經查: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1.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理由謂:「……二、有鑑於洗錢係由 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 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户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 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 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 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 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 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六、考量現行實務上交 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 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1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 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 者,應再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 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2項針對無正 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爰 為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合先敘明。
- 2.準此,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錢犯意」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及,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此徵諸上開立法理由提及「……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

截堵之必要……」等語,甚明。進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行為之效果。

- 3. 另觀諸法務部112年5月25日新聞發布也指出,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其要件與「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也無優先適用關係,新法施行後,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之人頭帳戶案件,將可依其惡性高低,處以行政告誡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除罪化問題等語,亦可見本次修法前置處罰、先期防制洗錢之用意,非法交付帳戶罪應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而非特別(減輕)規定,同可參佐。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不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果,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輕)規定而優先適用。
- 4.綜上,針對犯罪行為時點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施行前之 行為,立法者雖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然其構成要件 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不同,彼此間應無優先適用關係, 且行為時所涉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 難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 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應予比較適用 之問題。
-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附表 編號1至4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然查被告本 件加入之詐欺集團,與其另案加入之詐欺集團顯然相同(併 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78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刑事判決),則被告本件顯係三人 以上共同對附件一附表一之告訴人3人、被害人1人詐欺取 財,是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 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實,而本院亦於 程序上,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變更所犯之罪名,已無礙被告防 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另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附表編號1所犯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其社會基本事 實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實,而本院 亦於程序上,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犯之罪名,已無礙被 告防禦權之行使,附帶敘明。而被告附表編號1至4與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白」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 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 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就附件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以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皆為 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 詐欺取財罪;又被告附表編號5以一提供其子之銀行帳戶資 料之幫助行為,致公訴所指之附件一附表二及附件二之告訴 人4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 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附 表編號5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附表編號1至4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 理中已自白所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本應依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分別於112年5月24日、6 月14日修正公布,分別自同年5月26日、6月16日生效施行, 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然 各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 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563、4405、440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 號、第4380號判決參照)。又被告附表編號5行為後,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 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 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偵 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 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 就上開減刑事由(幫助犯),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 帶說明。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附表編號1至4 之告訴人3人、被害人1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並利用及提供 他人之金融帳戶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 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全,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權益或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 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附表編號1至4 之告訴人3人、被害人1人及編號5之告訴人4人之受騙匯入金額,以及被告共同洗錢之額度、加重詐欺部分自白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其未拿到任何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五、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 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 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 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 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 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 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 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 台上字第26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 罰之案件,然被告有另案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 察官起訴或法院審理、判決在案,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 件合併定執行刑, 揆諸上開說明, 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 以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就被告所犯各罪,爰僅為各罪宣告刑之 1 諭知,而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7 本案經檢察官壬○○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日

 14
 書記官 楊喻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16 附表:

06

10

11

12

13

17

18

| 編 | 犯  | 罪   | 事   | 宣   |    | 告  |    | 刑   |     |   |    |   |   |   |   |   |   |
|---|----|-----|-----|-----|----|----|----|-----|-----|---|----|---|---|---|---|---|---|
| 號 | 實  |     |     |     |    |    |    |     |     |   |    |   |   |   |   |   |   |
| 1 | 即附 | 件一  | 起訴  | 庚〇: | 共同 | 犯三 | 人以 | 上共  | 同   | 詐 | 欺  | 取 | 財 | 罪 | , | 處 | 有 |
|   | 書附 | 表一絲 | 扁號1 | 期徒力 | 刊壹 | 年壹 | 月。 |     |     |   |    |   |   |   |   |   |   |
| 2 | 即附 | 件一  | 起訴  | 庚〇  | 共同 | 犯三 | 人以 | 上共  | 同   | 詐 | 欺  | 取 | 財 | 罪 | , | 處 | 有 |
|   | 書附 | 表一絲 | 扁號2 | 期徒力 | 刊壹 | 年壹 | 月。 |     |     |   |    |   |   |   |   |   |   |
| 3 | 即附 | 件一  | 起訴  | 庚〇  | 共同 | 犯三 | 人以 | 上共  | 同   | 詐 | 欺  | 取 | 財 | 罪 | , | 處 | 有 |
|   | 書附 | 表一絲 | 扁號3 | 期徒力 | 刊壹 | 年壹 | 月。 |     |     |   |    |   |   |   |   |   |   |
| 4 | 即附 | 件一  | 起訴  | 庚〇分 | 共同 | 犯三 | 人以 | 上共  | 同   | 詐 | 欺  | 取 | 財 | 罪 | , | 處 | 有 |
|   | 書附 | 表一絲 | 扁號4 | 期徒力 | 刊壹 | 年壹 | 月。 |     |     |   |    |   |   |   |   |   |   |
| 5 | 即附 | 件一  | 起訴  | 庚○□ | 幫助 | 犯洗 | 錢防 | 制法  | 第   | + | 四, | 條 | 第 | — | 項 | 之 | 洗 |
|   | 書附 | 表二  | 及附  | 錢罪  | ,處 | 有期 | 徒刑 | 參月  | ,   | 併 | 科  | 罰 | 金 | 新 | 臺 | 幣 | 參 |
|   | 件二 | 移送  | 併辨  | 萬元  | ,罰 | 金如 | 易服 | .券役 | · , | 以 | 新  | 臺 | 幣 | 壹 | 仟 | 元 | 折 |
|   | 意旨 | 書   |     | 算壹  | 日。 |    |    |     |     |   |    |   |   |   |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一: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64232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3771號 21 第3772號 22 23 第3773號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被 告 陳 易 男 24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25 (現於法務部○○○○○○執行 26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31

27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庚○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極易遭詐欺集 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 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 集團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 入,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容任該 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 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000年0月間,在新北市中和 區民治街全家便利商店,以每帳戶1萬5000元之代價,將其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綽號「小 白」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 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詐取財物,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 於錯誤,將款項匯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 員提領及轉匯款項,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之去向。
- 三、案經丁○○、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戊○

-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辛○○、丙○○、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蔡駿基、施文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 1  | 被告庚○於偵查中自白 |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  |  |  |  |  |  |  |
|    | 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供 |                |  |  |  |  |  |  |  |
|    | 述          |                |  |  |  |  |  |  |  |
| 2  | 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 | 佐證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及 |  |  |  |  |  |  |  |
|    | 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中之 | 被害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 |  |  |  |  |  |  |  |
|    | 指訴         | 開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 |  |  |  |  |  |  |  |
|    |            | 匯款至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之事 |  |  |  |  |  |  |  |
|    |            | 實。             |  |  |  |  |  |  |  |
| 3  | 證人陳○瑀於臺灣新北 | 佐證新光帳戶為被告使用之事  |  |  |  |  |  |  |  |
|    | 地方法院之證述    | 實。             |  |  |  |  |  |  |  |
| 4  | 證人陳○澔於臺灣新北 | 佐證郵局帳戶及國泰帳戶密碼為 |  |  |  |  |  |  |  |
|    | 地方法院之證述    | 被告所知悉之事實。      |  |  |  |  |  |  |  |
| 5  | 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 | 佐證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  |  |  |  |  |  |  |
|    | 告人與詐騙集團對話紀 | 持新光帳戶,於附表一所示時  |  |  |  |  |  |  |  |
|    | 錄、匯款明細及新光帳 | 間,提領附表一所示贓款之事  |  |  |  |  |  |  |  |
|    | 户交易明細      | 實。             |  |  |  |  |  |  |  |
| 6  | 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與詐 | 佐證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不詳 |  |  |  |  |  |  |  |
|    | 騙集團對話紀錄、匯款 | 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  |  |  |  |  |  |  |  |
|    | 明細及郵局帳戶、國泰 | 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至附表 |  |  |  |  |  |  |  |
|    | 帳戶交易明細     | 所示帳戶之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犯法條:

07

08

09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罪嫌。被告與 綽號「小白」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 及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 洗錢罪嫌處斷。

- (二)被告就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雖被告所交付之二帳戶分別 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告訴人,惟被告係同時交付 二帳戶,故此部分客觀上僅有一行為,請論以想像競合犯之 一罪,並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4所犯洗錢罪嫌及附表二所示之 幫助洗錢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2021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 17 檢察官壬〇〇

### 附表一: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金額 帳戶 提領 案號 (新臺幣) 時間 (新臺幣) 方式 辛〇〇 111年3月7日 假買賣 111年3月7日 4萬3,000元 陳○瑀 111年3月7日1 3萬元 111年少調 (提告) 12時13分許 新光銀行帳戶 3時12分許 字第944號 111年3月7日 111年3月7日 111年3月7日1 2萬2000元 200 假買賣 9,200元 陳○瑀 111年少調 (未提告) 8時30分許 12時47分許 新光銀行帳戶 3時13分許 字第944號 丙〇〇 111年3月7日 111年3月7日 7,000元 陳○瑀 111年3月7日1 2萬元 111年少調 假買賣 2時1分許 新光銀行帳戶 5時52分許 字第944號 (提告) 癸〇〇 111年3月7日 111年3月7日 5萬元 陳○瑀 111年3月7日1 2萬元 111年少調 15時35分許 5時53分許 字第944號 (提告) 新光銀行帳戶 111年3月7日1 1萬9000元 5時54分許

# 附表二:

| 編 | 被害人  | 詐欺時間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帳戶          | 案號        |
|---|------|-----------|------|-----------|-------|-------------|-----------|
| 號 |      |           |      |           | (新臺幣) |             |           |
| 1 | 100  | 111年5月23日 | 假投資  | 111年5月24日 | 2萬元   | <b>陳</b> ○澔 | 111 年 少 調 |
|   | (提告) |           |      | 11時31分許   |       | 郵局帳戶        | 字第2068號   |
|   |      |           |      | 111年5月24日 | 1萬元   |             |           |
|   |      |           |      | 11時33分許   |       |             |           |
| 2 | 甲〇〇  | 111年5月23日 | 假投資  | 111年5月24日 | 2萬元   | 陳 ○ 澔       | 111 年 少 調 |
|   | (提告) | 11時30分許   |      | 11時26分許   |       | 郵局帳戶        | 字第2134號   |
| 3 | 戊〇〇  | 111年5月23日 | 假投資  | 111年5月23日 | 5萬元   | 匯入林美玲之台北富邦  | 112 年 少 調 |
|   |      |           |      |           |       |             |           |

(續上頁)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提告) | 11時17分許   |     |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 字第215號 |
|------|-----------|-----|------------------|--------|
|      | 111年5月23日 | 5萬元 | 000000000號帳戶,於11 |        |
|      | 11時26分許   |     | 1年5月23日12時15分    |        |
|      |           |     | 許,匯款32萬元至陳○      |        |
|      |           |     | 澔國泰世華帳戶          |        |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8331號

被 告 庚○ 男 39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空股)審理之11 3年審金訴字515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 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庚○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 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 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 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 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國111年5月24日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附近之便利商店內,將其斯時尚未成年之不知情之子陳〇浩 (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通訊軟 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瑋意」所屬之詐欺集團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由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5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 稱「李亦薇」向乙○○佯稱:可協助投資云云,致乙○○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5月24日11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 (下同)9萬5,000元本案帳戶內,且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達到隱瞞款項流向及避免身分曝光之目的。嗣 乙〇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

- (一)被告庚○於新北地院少年法庭訊問、偵訊中之供述。
- - (三)告訴人乙〇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詳細帳號詳卷)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 (四)本案帳戶之開戶暨歷史交易明細資料1份。
  -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4232號、113年度偵字第3771號、第3772號、第3773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空股)審理之113年審金訴字515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查被告本案及前案所提供之帳戶均相同,提供之時、地亦相同,2案僅被害人不同,是2案間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故本案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01 應予併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113 年 4 月 1 日

檢察官 黄鈺斐